

#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其委托执法主体

## 2025年12月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单位：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30日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
1	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等文件	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执法主体	重点排污单位	1家	1次	现场/非现场	废水、大气、土壤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、环评制度落实情况、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
2	一般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等文件	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执法主体	一般排污单位	36家	1次	现场检查	废水、大气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、环评制度落实情况、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
3	特殊监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等文件	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执法主体	特殊监管单位	3家	1次	现场检查	废水、大气、土壤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、环评制度落实情况、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
4	建设项目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	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	审批项目（含豁免环评项目）库中建设项目所属的企业	7个项目	1次	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	对审批项目（含豁免环评项目）库中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检查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
5	信访举报(带案下访)	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通知》，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的通知》	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	被信访举报企业	根据信访举报情况适时开展	1次	现场检查	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信息网络、书信、电话、传真、走访等形式，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的情况，以及提出的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
6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及复核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》等法律法规	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	危险废物经营单位	依企业申请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数量	依企业申请及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	现场/非现场	企业是否满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
7	VOCs 排放企业执法检查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、《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	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	涉 VOCs 排放企业	对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工作(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)	1 次	现场检查	对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现场核查，整改落实复查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源头削减、过程控制、末端治理、运行管理等环节。
8	排污单位监测监控设备现场技术核查	根据国家、省、市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要求以及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技术规范和数据质量控制规定》《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等	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	排污单位结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	结合双随机开展	1 次	现场检查	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、传输、设备质控等问题，辅助监控设施（视频监控、用电监控、流量监控）联网传输问题，对监测数据异常需到现场核实的排污单位进行检查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
9	个案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	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	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	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	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	现场/非现场	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应急响应、“邀约式”检查、高值区排查，行政处罚立案后的检查调查、整改复查等有指向线索开展的行政检查
10	纳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	检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	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	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	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	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确定(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)	现场/非现场	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
11	2025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辐射双随机检查任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《关于在核与辐射安全领域开展双随机抽查的通知》等文件	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	涉源和射线装置单位	3 家	1 次	现场检查	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、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、生态环境手续履行、辐射安全许可条件落实、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的检查